



# 全球金融 监管动态月刊

2024年6月刊



# 摘要

## 中国财政部

就《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将采取试点先行、分步推进等策略，从上市公司向非上市公司扩展，从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扩展，从自愿披露向强制披露扩展。

5月27日

##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发布《关于推进普惠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强调强化普惠保险业务监管，研究将普惠保险纳入保险公司监管评价体系，进行差异化监管。

6月7日

## 新加坡金管局

与国际清算银行创新中心联合制定了一个整合监管和气候数据的平台蓝图，该蓝图包括了不同气候情景下融资排放、物理风险暴露和前瞻性评估的数据和信息。

6月12日

## 欧洲系统性风险委员会

发布《2024年非银行金融中介风险监测报告》，重点介绍2023年与非银行业金融机构（特别是投资基金和其他金融机构）相关的主要周期性和结构性风险。

6月13日

## 货币监理署

发布《2024年春季半年度风险展望报告》，报告中发现联邦银行系统的整体状况仍然良好，但日益成熟的经济周期可能会对消费者造成不利影响。其强调，信用、市场、运营和合规风险是主要的风险主题。

6月18日

## 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

批准了一项最终规则，以加强总资产至少500亿美元的参保存款机构的处置计划，要求总资产至少为1,000亿美元的大型银行提交符合强化标准的全面处置计划。

6月20日

## 全球金融监管动态—6月重点监管活动

5月30日

已通过一项新规则，旨在提高在欧盟运营的银行对可能的经济冲击的抵御能力。改革的主要特点是引入了“产出下限”，以限制银行资本要求过度降低的风险，并使这些要求更具可比性。

欧盟理事会

6月10日

发布《2023/2024年广泛影响框架年度报告》，包括了共享数据、见解和专业知识的联合参与活动、改善消费者旅程及确保各市场的公平性和一致性的四个本年度审查主题。

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

6月12日

发布一份文件，介绍了一个气候战略框架，各国银行可利用该框架来评估其在气候发展历程中所处的位置，并根据气候成熟度和背景情况调整其实施方法。

联合国环境署  
金融倡议组织

6月14日

公布经修订的《有关一般业务保险负债的精算检视指引》，内容涵盖：

- 估值范围及估值基准；
- 精算检视及报告；
- 精算师意见的核证；
- 提交精算检视报告及精算师证明书。

香港保监局

6月19日

就监管政策手册单元CR-G-7“抵押品及担保书”建议修订向银行业界进行咨询。经修订的单元拟成为非法定指引，载有最佳实践建议，有别于现行的法定指引（载有最低标准）。

香港金管局

6月20日

发布有效银行监管核心原则的执行摘要，概述了有效监管的六个先决条件和适用于所有司法管辖区内的所有银行的29项原则。

国际清算银行

## [中国启动可持续披露准则体系建设 财政部就基本准则征求意见](#)

监管机构：中国财政部

业务类型：中国财政部

5月27日，中国财政部就《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征求意见稿）》（下称《基本准则》）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2024年6月24日。《基本准则》共包括总则、披露目标与原则、信息质量要求、披露要素、其他披露要求等六章33条，对企业可持续信息披露提出一般要求，适用于我国境内设立的按规定开展可持续信息披露的企业。《基本准则》将采取试点先行、分步推进等策略，从上市公司向非上市公司扩展，从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扩展，从自愿披露向强制披露扩展。财政部表示，国家统一的可持续披露准则体系的框架由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和应用指南组成。计划到2027年，我国企业可持续披露基本准则、气候相关披露准则相继出台。到2030年，国家统一的可持续披露准则体系基本建成。

## [2024年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将修订《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等规章](#)

监管机构：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近日，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公布2024年规章立法工作计划，将制定、修订13部规章。根据工作计划，金融监管总局2024年将制定《银行保险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6部规章；修订《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货币经纪公司试点管理办法》等7部规章。

##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将加强普惠保险内控管理 确保业务财务数据真实](#)

监管机构：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6月6日，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网站发布《关于推进普惠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下称《指导意见》），明确五方面二十项内容。《指导意见》提出，保险公司要建立普惠保险发展领导体制，保险公司要将开展普惠保险、履行社会责任纳入经营绩效考核，大型保险公司普惠保险考核权重原则上不低于5%。加强普惠保险内控管理，确保经营行为依法合规、业务财务数据真实，并及时识别和防控相关风险。《指导意见》强调强化普惠保险业务监管，研究将普惠保险纳入保险公司监管评价体系，进行差异化监管。加大普惠保险业务监督检查力度，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严肃处理。

## [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关于修改《证券公司债券业务执业质量评价办法》的决定—中证协发\(2024\)111号](#)

监管机构：中国证券业协会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关于修改《证券公司债券业务执业质量评价办法》（下称《评价办法》）的决定。《评价办法》旨在进一步提升证券公司在债券承销与受托管理业务中的内控管理、执业质量与服务能力，推动证券行业更好地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的绿色可持续发展。在本次修订中，中国证券业协会对评价指标扣分力度加大，风控能力成为重点考察对象。

# 中国内地 (2/2)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三部门开展质量融资增信工作 聚焦服务实体经济

监管机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关于开展质量融资增信工作更好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共四方面九项内容，明确质量融资增信要素主要包括企业在质量信用、质量管理、质量品牌、质量基础、质量创新等五个方面所具备的能力、资质以及获得的荣誉等重要信息；鼓励金融机构深入挖掘和利用质量融资增信要素信息，建立综合评价体系，将其纳入信贷评价和风险管理模型；鼓励金融机构积极结合质量融资增信要素，开发相关产品和服务，优化信贷审批流程，提高贷款发放效率和服务便利程度；明确金融机构要建立健全质量融资增信风险管理制度，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处置；支持地方政府将质量融资增信业务纳入政府性融资担保范围，推动设立针对质量融资增信业务的专项担保基金，将质量奖励有关资金用于质量融资增信贷款贴息。

## [香港证监会与阿布扎比金管局在雅典举行高层会议并发布关于如何透过阿联酋的基金通行制度经阿布扎比环球市场销售香港基金](#)

监管机构：香港证监会（SFC）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香港证监会（SFC）行政总裁梁凤仪女士及投资产品部执行董事蔡凤仪女士，与阿布扎比环球市场金融服务业监管局（以下简称阿布扎比金管局）行政总裁Emmanuel Givanakis先生在希腊雅典举行会议。有关会议在国际证券事务监察委员会组织召开周年大会期间举行。会上，双方就中国香港金融市场及阿布扎比环球市场的最新监管和市场发展状况等多项议题交流意见，并共同探讨SFC与阿布扎比金管局之间在资产管理方面的潜在监管合作。SFC已在其网站上发布一份指南，阐述阿布扎比环球市场的概况，并说明如何在阿布扎比环球市场及透过阿联酋的基金通行制度经阿布扎比环球市场在阿联酋的内陆市场销售香港基金，以供中国香港资产管理公司作简单参考，以及协助它们把握区域市场互联互通所带来的机遇。

## [香港金管局代表团访问马来西亚加强双边金融合作](#)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香港金管局（HKMA）代表团结束为期三天的马来西亚吉隆坡访问。此次出访旨在加强马来西亚和香港的金融合作。HKMA总裁余伟文率领代表团与马来西亚中央银行举行双边会议，重点涵盖领域包括数字金融和金融科技、绿色及可持续金融、支付系统、跨境贸易中本地货币的使用以及伊斯兰金融。

## [香港金管局总裁强调当前与商业数据通、中央银行数字货币和绿色金融等相关的举措](#)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香港金管局（HKMA）总裁余伟文在2024年财新夏季峰会上发表主旨演讲。讨论了一些当前和即将推出的举措包括：

- 商业数据通（CDI）——HKMA正探讨将两年前在中国香港开发的商业数据交换与内地平台连接的可能性，使两地的中小型企业更容易获得银行融资；
- 中央银行数字货币（CBDC）——mBridge项目即将进入最简可行产品（MVP）阶段。HKMA希望能够解决跨境支付长期以来的痛点（即支付此类款项所需的时间和高昂的成本）。另外，Ensemble项目的目标是使用CBDC在批发层面促进代币化货币的银行间结算。HKMA将于2024年第三季度推出沙盒，进行研究和测试代币化的具体应用场景；
- 绿色金融——除其他外，政府和监管机构正在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发展披露标准》制定当地要求。中国香港将继续以政府绿色债券为杠杆，寻求绿色金融领域的新突破。

## [香港保监局就《保险业（估值和资本）规则》的实施发布了一份指南](#)

监管机构：香港保监局（I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香港保监局（IA）已发布通知，就《保险业（估值和资本）规则》（下称《规则》）的实施发布了一份指南。该指南涵盖了三个关键领域：

- 随机模拟法的最低要求；
- 配对调整的简化计算方法；
- 批准使用自己的评估方法来确定自然灾害风险的风险资本金额。

## [香港保监局发布经修订的《有关一般业务保险负债的精算检视指引》](#)

监管机构：香港保监局（I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香港保监局（IA）发布了一则通知，公布了经修订的《有关一般业务保险负债的精算检视指引》（GL9）。GL9涵盖的内容包括：

- 估值范围及估值基准；
- 精算检视及报告；
- 精算师意见的核证；
- 提交精算检视报告及精算师证明书。

## [香港证监会欢迎推进落实优化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安排](#)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香港证监会（SFC）欢迎中国证监会发布《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推进落实优化基金互认安排。征求意见稿建议修订的措施包括放宽中国香港互认基金于内地销售比例限制，及允许中国香港互认基金将投资管理职能转授予与管理人同集团的海外资产管理机构。基于对等原则，证监会亦会相应地放宽对内地互认基金的限制。

## [香港保监局发布《就分红业务设立与维持基金的指引》](#)

监管机构：香港保监局（I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香港保监局（IA）发布了一则通知，公布了《就分红业务设立与维持基金的指引》（GL34）。GL34阐明了IA对获授权保险人就分红业务设立与维持相关的基金，所应实施并遵从的良好和稳妥的业务常规的期望。GL34涵盖的内容包括：

- 识别资产及负债；
- 厘定初始结余；
- 开支与收费的分配；
- 可分配盈余/利润的分配；
- 资本支持；
- 资产的实际分隔；
- 设立分红基金的独立报告。

## [香港金管局宣布调整物业按揭贷款逆周期宏观审慎监管措施](#)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香港金融管理局（HKMA）向银行发出指引，就2024年2月28日公布的物业按揭贷款逆周期宏观审慎监管措施（以下简称“措施”）及其他相关监管要求作技术调整。措施的涵盖范围将扩大至2024年2月28日前已签订的临时买卖合同及在2024年2月28日或以后预计完成的在建的自主住宅物业的按揭申请，令有需要的符合资格的购房者获得最高七成的按揭贷款。

## [香港证监会发布2023年至2024年年度报告](#)

监管机构：香港证监局（SFC）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香港证监局（SFC）发布了2023年至2024年年度报告，概述了其2023年的工作以及2024年及以后的举措和计划。SFC未来3年的4大优先事项是：

- 保持市场韧性并减低损害；
- 加强中国香港的全球竞争力；
- 通过技术和环境、社会和治理（ESG）引领市场转型；
- 加强SFC的韧性和效率。

## [香港金管局就监管政策手册单元CR-G-7“抵押品及担保书”建议修订向银行业界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香港金管局（HKMA）已发出信函，就监管政策手册单元CR-G-7“抵押品及担保书”建议修订向银行业界进行咨询。经修订的单元拟成为非法定指引，载有最佳实践建议，有别于现行的法定指引（载有最低标准）。经修订单元所载的最佳实践适用于用作降低信贷风险的信贷风险缓解措施以及保证金贷款，这种保证金贷款既不是《银行（资本）规则》第2（1）节中定义的保证金贷款交易，亦非监管政策手册单元CR-S-4新股认购及股票保证金融资中的保证金融资。

## [香港金管局发布《人对人直接促销电话自愿营运守则》优化措施](#)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香港金管局（HKMA）欢迎香港银行公会（HKAB）及存款公司公会（DTCA）推出新修订的《人对人直接促销电话自愿营运守则》（下称《守则》）。《守则》就电话促销活动向认可机构提供指引，以促进良好的银行经营手法。最新修订设定每周拨打至同一电话号码的人对人直接促销电话的次数为不多于三次，从而提升公众就电话营销的体验。除此以外，《守则》也就其他重要范畴向认可机构提供指引以保障公众。

## [国际清算银行关于代理银行的公告](#)

监管机构：国际清算银行（BIS）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国际清算银行（BIS）发布了一份关于下一代代理银行业务的公告，公告的关键信息包括：

- 现有的代理银行业务流程在适应新的监管和监督要求方面遇到了困难，这对未来代理银行模式提出了问题；
- 正如在Project Agorá项目中体现的那样，代理银行业务的代币化可以解锁简化的预先筛选和即时结算，并为更优越的客户验证和反洗钱（AML）程序铺平道路；
- 代币化可以大幅减少重复工作并改善协调，从而通过一个强大的代理网络和通道网络，使跨境支付焕发活力。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发布首份《采用 ISSB 标准的司法管辖指南》](#)

监管机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IFRS Foundation）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IFRS Foundation）发布了一份指南，以帮助各司法管辖区设计和规划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以下简称ISSB准则）的过程。该指南旨在向市场参与者展示各司法管辖区如何在提供全球一致和可比较的可持续发展相关信息方面取得进展。它承认司法管辖区可能以各种方式使用ISSB标准，如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认可决定所述。该指南还描述了采用以其他方式其他采用ISSB标准的各种司法方法，包括完全采用，部分采用和采用许可。

## [国际证监会组织发布关于杠杆贷款和抵押贷款债务的最终报告](#)

监管机构：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发布了关于杠杆贷款（LL）和抵押贷款债务（CLO）的最终报告。该报告概述了LL和CLO市场及其自全球金融危机以来的演变，并解释了为什么LL和CLO市场中发现的漏洞可能会影响IOSCO保护投资者、确保市场公平、高效和透明以及降低系统性风险的目标。该文件详细介绍了12个良好做法，分为五个主题：

- 在健全的商业前提下发放贷款和再融资；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贷款文件透明度；
- 加强从贷款发放到最终投资者的利益协调；
- 处理整个中介链中不同市场参与者的利益；
- 在持续的基础上披露信息。

## [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公布2023年跨境支付监测调查结果](#)

监管机构：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CPMI）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CPMI）公布了2023年CPMI跨境支付监测调查结果（第5号）。调查的主要结果包括：

- 绝大多数支付系统已经或正在实施二十国集团认为与加强跨境支付相关的至少一项行动；
- 有可能开展进一步工作的领域；例如，加强跨境支付的项目应补充国内项目；
- 各国央行作为催化剂和运营商，是推动跨境支付向前发展的关键。

## [国际证监会组织关于市场中断的最终报告](#)

监管机构：国际证监会组织 (IOSCO)

业务类型：运营和行为风险

国际证监会组织 (IOSCO) 发布了关于市场中断的最终报告。最终报告阐述了改善市场中断准备和管理的必要性，以确保市场弹性和投资者信心。它确定了最近市场中断的关键发现，并制定了良好做法，以帮助监管机构、交易场所和市场参与者为未来市场中断做好准备并进行管理。这些良好实践涵盖了五个关键领域：中断计划、通信计划、交易重启、收盘拍卖/收盘价、以及中断后的计划。

##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就《银行清算立法指南》草案发布咨询](#)

监管机构：国际统一私法协会 (UNIDROIT)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 (UNIDROIT) 发布了一份关于《银行清算立法指南》草案的咨询。立法指南的目的是协助立法者和政策制定者设计有效的银行清算制度。该指南补充了现有的国际标准，并侧重于有序清算：不符合金融稳定委员会 (FSB) 关键属性的处置程序的银行，以及处置行动后或处置行动背景下的银行部分。

## [国际清算银行发布关于央行资本和货币信任的文章](#)

监管机构：国际清算银行 (BIS)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国际清算银行 (BIS) 发布了题为“央行资本和货币信任：数字时代的历史教训”的文章。该文章指出，货币信任背后的关键经济性决定因素是央行货币私人持有者的投资组合决策。特别是，当他们放弃现有的货币形式，转而选择其他货币形式时，会导致潜在的“临界点”出现。

## [联合国环境署金融倡议组织发布关于银行气候缓释路径的文件](#)

监管机构：联合国环境署金融倡议组织 (UNEP FI)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联合国环境署金融倡议组织 (UNEP FI) 发布了一份文件，介绍了一个气候战略框架，各国银行可利用该框架来评估其在气候发展历程中所处的位置，并根据其气候成熟度和背景情况调整其实施方法。该文件：

- 提出了三个能力模块，概述了银行在未来数年内应发展和迭代的所有业务能力，因为它们正在寻求推进实现净零的道路；
- 列出相关标准、方法和框架，以及银行应在三个能力模块的每个模块中与净零银行业生态系统中的参与者合作；
- 概述银行应如何考虑在三个能力模块的每个模块中整合地区或国家要素，例如气候政策和监管要求。

## [国际清算银行发布关于老龄化与银行业关系的工作文件](#)

监管机构：国际清算银行 (BIS)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国际清算银行 (BIS) 发布了老龄化和银行业关系的工作文件。该工作文件的结论包括：

- 人口老龄化通过减少信贷需求和相关的风险承担来提高银行稳定性风险；
- 人口结构转变促使银行通过陌生的、潜在风险更大的活动来寻求更高的回报，从而使尾部风险上升。

## [国际清算银行启动其创新中心](#)

监管机构：国际清算银行（BIS）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国际清算银行（BIS）和加拿大银行宣布启动BIS多伦多创新中心，这是BIS在美国的第一个创新中心。多伦多创新中心初始将专注于探索新一代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监管科技和开放金融的项目。

## [国际清算银行发布关于智能金融系统的工作文件](#)

监管机构：国际清算银行（BIS）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国际清算银行（BIS）发布了题为“智能金融系统：人工智能如何改变金融”的工作文件。该工作文件的结论包括：

- 人工智能增强了金融系统中的信息处理、数据分析、模式识别和预测能力；
- 人工智能会加剧数据隐私问题、算法歧视风险、市场集中化和网络互联性。

## [国际清算银行发布2023年央行数字货币和加密货币的调查结果](#)

监管机构：国际清算银行（BIS）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国际清算银行（BIS）发布了一份关于2023年央行数字货币（CNDs）和加密货币调查结果的报告。调查结构表明，各国央行正在按照自己的速度，采取不同的方法，考虑不同的设计特点。在2023年期间，无论是发达经济体还是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EMDE），批发CBDCs的实验和试点都大幅增加。总体而言，各国央行在未来六年内发行批发CBDC的可能性已超过发行零售型CBDC。本报告还深入探讨了稳定币在支付中的应用以及全球对加密资产的监管方法。

## [金融稳定委员会全体会议在多伦多召开](#)

监管机构：金融稳定委员会（FSB）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金融稳定委员会（FSB）发布了2024年6月14日在多伦多举行的全体会议的摘要。会议的主要议题包括：

- 非银行金融中介机构（NBFI）——FSB正在与其他标准制定机构协调，实施一项全面的工作计划，以增强NBFI韧性；
- FSB加密资产活动全球监管框架的实施——成员讨论了加密资产市场的最新发展以及值得进一步关注的领域；
- 自然相关风险——会议讨论了FSB与自然相关的金融风险的监管举措的评估草案。

## [央行和绿色金融体系监管者网络发布第二版央行气候相关信息披露指南](#)

监管机构：央行和绿色金融体系监管者网络（NGFS）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央行和绿色金融体系监管者网络（NGFS）发布了第二版央行气候相关信息披露指南。第二版指南呼吁各国央行以身作则，披露其与气候相关的风险和机遇，以提高这些风险的透明度和做好风险的稳健管理。该指南围绕气候金融披露工作组（TCFD）确定的四个主题领域展开：

- 治理；
- 战略；
- 风险管理和衡量指标；
- 目标。

# 国际组织 (4/4)

## [国际清算银行发布有效银行监管核心原则的执行摘要](#)

监管机构：国际清算银行（BIS）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国际清算银行（BIS）金融稳定研究所（FSI）发布了有效银行监管核心原则的执行摘要。该出版物概述了有效监管的六个先决条件和适用于所有司法管辖区内的所有银行的29项原则。虽然先决条件通常不在监管机构的控制范围内，但监管机构被要求与政府和相关机构合作，以解决已确定的问题。有效监管的六个先决条件包括：

- 健全和可持续的宏观经济政策；
- 一个完善的金融稳定政策制定框架；
- 完善的公共基础设施；
- 明确的危机管理框架；
- 系统保护的有效程度；
- 有效的市场纪律。

## [纽约金融服务部发布有关虚拟货币客户服务要求的新指南](#)

监管机构：纽约州金融服务部（DFS）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纽约州金融服务部（DFS）发布了指南，要求受DFS监管的虚拟货币实体（VCE）维护并实施有效的政策和程序，以迅速解决客户服务请求和投诉。该指南要求VCE收集相关数据，以便DFS能够评估它们是否以及时和公正的方式解决客户服务请求和投诉。

## [美国财政部发布首个非同质化代币非法金融风险评估](#)

监管机构：美国财政部（U.S. Treasury）

业务类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

美国财政部（U.S. Treasury）公布了其首个关于非同质化代币（NFT）的非法金融风险评估。该风险评估探讨了非法行为者如何可能利用与NFT和NFT平台相关的漏洞进行洗钱、恐怖融资和扩散融资。评估发现，NFT非常容易被用于欺诈和诈骗，并且也容易遭受盗窃。U.S. Treasury认为，非法行为者可以使用NFT来清洗来自上游犯罪的收益，通常与其他方法结合使用以掩盖非法来源。与欺诈者相比，到目前为止几乎没有发现恐怖分子或扩散者滥用NFT的证据。评估进一步观察到，不充分的网络安全保护、与版权和商标保护相关的挑战，以及NFT的炒作和价格波动可以使犯罪分子能够进行与NFT和NFT平台相关的欺诈和盗窃。此外，一些NFT公司和平台缺乏适当的控制措施来降低市场完整性风险，以及打击洗钱和恐怖融资和逃避制裁。

评估建议美国政府采取行动，包括：

- 提高行业内对现有义务的认识；
- 继续执行与NFT和NFT平台相关的现行法律和法规；
- 考虑进一步将法规应用于NFT和NFT平台。

## [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创建注册系统以检测企业重复违法者](#)

监管机构：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CFPB）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CFPB）宣布通过了一条规则，以建立一个注册系统，用于发现并阻止违反消费者法律的公司违法者，这些违法者受到联邦、州或地方政府或法院命令的约束。该注册系统还将帮助CFPB识别重复违法者和再犯趋势。新注册系统是CFPB持续关注追究违法公司责任和阻止公司再犯的一部分。最终规则要求受覆盖的非银行公司：

- 在违反消费者法律时向CFPB注册：通常，受覆盖的非银行公司将向CFPB报告某些最终的机构和法院命令及裁决。这些命令包括根据消费者保护法律提出的同意命令和约定命令；
- 提供高级执行官的声明，确认公司没有无视命令：对于CFPB监管的非银行公司，受到命令约束的实体将提供一位执行官的书面声明，确认遵守所有相关命令。

## [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批准最终修订规则以加强大型银行的处置规划](#)

监管机构：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董事会批准了一项最终规则，以加强总资产至少500亿美元的参保存款机构（IDI）的处置计划。FDIC将要求总资产至少为1,000亿美元的大型银行提交符合强化标准的全面处置计划，以支持FDIC在此类机构倒闭时根据《联邦存款保险法》进行高效和有效解决的能力。该项最终规则还加强了FDIC和受监管IDIs在处置事项上的接触，并要求进行定期测试，以验证处置中所需的关键能力和流程。

### [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启动认可开放银行标准的程序](#)

监管机构：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CFPB）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CFPB）最终确定了一项规则，概述了成为公认行业标准制定机构的资格，该机构可以发布标准，公司可以使用这些标准来帮助他们遵守CFPB即将发布的个人金融数据权利规则。该规则确定了标准制定机构必须演示才能被CFPB识别的属性。它还包括一个循序渐进的指南，说明标准制定者如何申请认可，以及CFPB如何评估应用程序。要被CFPB识别，标准制定者必须显示以下属性：

- 开放性：CFPB不会承认任何有利于任何行业参与者的标准制定组织。这一过程必须向所有相关方开放，包括公共利益集团、应用程序开发商和持有开放银行股份的广泛金融公司；
- 透明度：程序必须对参与者透明并公开；
- 平衡决策：制定标准的决策权必须在所有利益相关方之间保持平衡，包括消费者和其他公共利益群体。还必须为大型和小型商业实体提供有意义的代表。任何一个特殊利益集团都不能主导决策过程；
- 共识：标准的制定必须以共识为基础，尽管不一定是一致的。必须使用公平和公正的程序来考虑评论和反对意见；
- 正当程序和上诉：标准制定机构必须使用成文和公开的政策和程序，提供足够的会议通知，有足够的时间审查草案并准备意见和反对意见，接触其他参与者的意见和反对意见，以及解决冲突意见的公平和公正程序。上诉程序也可用于公正处理程序性上诉。

### [货币监理署发布半年度风险展望报告](#)

监管机构：货币监理署（OCC）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货币监理署（OCC）发布了《2024年春季半年度风险展望报告》。OCC发现，联邦银行系统的整体状况仍然良好，但日益成熟的经济周期可能会对消费者造成不利影响。OCC在报告中强调，信用、市场、运营和合规风险是主要的风险主题。重点内容涵盖如下：

- 信用风险正在增加。由于利率环境和结构变化，商业房地产行业，主要是写字楼行业和一些多户住宅地产类型面临压力；
- 从市场风险的角度看，由于存款竞争激烈，净息差（NIMs）面临压力；
- 在日益复杂的运营环境中，运营风险也在上升。随着威胁参与者利用勒索软件和其他攻击方式攻击金融服务业及其主要服务提供商，网络威胁仍在发展；
- 银行在动态的银行业务环境中运营，反映出客户对产品、服务和交付渠道的需求和偏好不断变化。风险未以公平公正的方式交付或实施，将更加复杂。

## 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等6部门发布自动估价模型质量控制标准的最终规则

监管机构：美联储、货币监理署、联邦存款保险公司、美国国家公用事业局、联邦住房政策局、联邦住房金融管理局（FDIC FED OCC NCUA CFPB FHFA）

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货币监理署（OCC）、美联储（FED）、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美国国家公用事业局（NCUA）和联邦住房金融管理局（FHFA）正在采纳一项最终规则，以执行《多德—弗兰克华尔街改革与消费者保护法》规定的质量控制标准，即抵押贷款发起人和二级市场发行人在确定消费者主要住房担保的抵押贷款的抵押品价值时使用自动估价模型（AVM）。根据最终规则，参与某些信贷决策或证券化决策的机构必须采取政策、实践、程序和控制系统，以确保在这些交易中用于确定抵押担保物价值的AVM符合质量控制标准，旨在：

- 确保对AVM产生的估计有较高的可信度；
- 防止数据被篡改；
- 设法避免利益冲突；
- 要求进行随机抽样测试和审查；
- 遵守适用的非歧视法律。

##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更新了关于可持续性披露和标签制度的网页](#)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更新了其可持续性披露和标签制度的更新网页。该网页包含以下信息：

- 反“漂绿”规则：适用于所有FCA授权的公司，这些公司对其产品和服务提出与可持续性相关的声明；
- 投资标签、披露和命名以及营销规则：适用于英国的资产管理公司；
- 针对性规则：适用于向英国零售投资者分销投资产品的公司。

##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发布有关公司运营弹性的见解和观察](#)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FCA）

业务类型：运营和行为风险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发布了其对公司为遵守政策声明21/3：构建运营弹性（PS21/3）所做的准备工作的观察和见解，该声明列出了关于运营弹性的最终规则和指南。2021年3月发布的PS21/3规定，公司必须能够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并在不晚于2025年3月31日之前保持在其影响容忍度之内。FCA要求各公司根据其在政策关键领域的观察，重新审视其方法：

- 识别并定期审查其重要的业务服务；
- 为每项重要的业务服务设定并定期审查影响容忍度；
- 识别并记录提供每项重要业务服务所需的人员、流程、技术、设施和信息，包括第三方；
- 制定并保持最新的场景测试计划，详细说明公司如何能够保持在其每项重要业务服务的影响容忍度之内；
- 确定任何可能导致公司在严重但可信的情况下无法保持在影响容忍度之内的漏洞。

##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就2024-2025年优先事项致函市场从业者小组](#)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发布了致市场从业者小组（MPP）的信函，列出了其在参与MPP时预计优先考虑的领域，以及监管机构对董事会未来一年与MPP互动的看法。在这方面，FCA董事会和执行委员会（ExCO）计划在以下政策和运营领域优先参与MPP：

- 确定批发市场的战略优先事项，既包括可直接增值的领域，也包括可与整个生态系统合作的领域，以确保英国采取一致的方法持续改善这些市场；
- 风险偏好和支持消费者以适合其情况的方式进入资本市场，包括通过养老金；
- 提醒FCA注意市场内外新出现的风险或问题，包括监测和管理外部冲击的影响；
- 实现新的次要国际竞争力和增长目标，以支持现有的首要目标；
- 更明智的监管制度；
- 市场运作和市场基础设施；
- 管理创新和技术带来的机遇和风险，包括数据和人工智能（AI）；
- 执法方法和综合监管模式的工作，将着眼于如何在整个FCA中识别和推进案件，以及监管模式的可能变化。

# 英国 (2/2)

## [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发布其2023/2024年广泛影响框架年度报告](#)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FC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FCA）发布了《2023/2024年广泛影响框架年度报告》。它阐述了该框架下的成员在第二年是开展合作的。本年度审查的主题包括：

- 共享数据、见解和专业知识，为决策提供信息；
- 消费者与行业间的合作；
- 改善消费者申诉流程；
- 确保各市场的公平性和一致性。

## [欧洲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密资产市场监管法案》下加密资产服务提供商利益冲突的最终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证监会（ESM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欧洲证监会（ESMA）发布了关于加密资产服务提供商（CASP）在《加密资产市场监管法案》（MiCA）下的潜在利益冲突规则的最终报告。在报告中，ESMA提出了关于MiCAR下CASP潜在利益冲突的某些要求的监管技术标准草案，目的是阐明与CASP垂直整合有关的要素，并进一步与适用于资产参考代币（ARTs）发行者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草案规则保持一致。RTS还包括以下方面的更新：

- 识别、预防、管理和披露潜在利益冲突的政策和程序的要求，考虑到提供的加密资产服务的规模、性质和范围；
- 披露潜在利益冲突内容的细节和方法论。

## [欧洲证监会为在投资服务中使用人工智能的公司提供指导](#)

监管机构：欧洲证监会（ESM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欧洲证监会（ESMA）发布了一份声明，为使用人工智能（AI）技术的公司向零售客户投资服务提供初步指导。在使用AI时，ESMA希望各公司遵守对欧洲金融工具市场指令II（MiFID II）的相关要求，特别是在组织方面、业务行为以及为客户的最大利益行事的监管义务方面。MiFID II 的要求可能涉及投资公司对人工智能的使用，包括客户支持、欺诈检测、风险管理、合规以及在提供投资建议和投资组合管理方面对公司的支持。

## [单一处置委员会发布《2024-2028多年计划》](#)

监管机构：单一处置委员会（SRB）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单一处置委员会（SRB）发布了其《2024-2028多年计划》。该计划概述了SRB未来几年的关键重点领域，详细阐述了实施2028年单一处置机制（SRM）愿景战略的行动计划，以及该机构的核心使命和任务。除其他事项外，SRM将加强对危机管理和准备、所有解决工具的运作化，以及实施全面测试，以确保银行的有效可解决性。《2024-2028多年计划》包括修订后的《2024年年度工作计划》，该计划将取代2023年11月发布的《2024年年度工作计划》。

## [欧盟理事会通过的新规则旨在提高银行对经济冲击的抵御能力](#)

监管机构：欧盟理事会（EUC）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欧盟理事会（EUC）已通过新规则，旨在提高在欧盟运营的银行对可能的经济冲击的抵御能力。新规则更新了《资本要求条例》（CRR）和《资本要求指令》（CRD），将巴塞尔协议III标准转化为欧盟立法。改革的主要特点是引入了“产出下限”，以限制银行资本要求过度降低的风险，并使这些要求更具可比性。产出下限规定了根据银行内部模型确定的资本要求的下限，即银行在使用标准化衡量标准时所适用的资本要求的72.5%。新规则还统一了适用于第三国银行分行授权及其在欧盟活动监督的最低要求。此外，还为加密资产制定了一个过渡审慎制度，并提出了修正案，以加强银行对环境、社会和治理（ESG）风险的管理。

##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发布了关于表内证券化单一、透明及标准的最终指南](#)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布了关于表内证券化单一、透明及标准的最终指南（称为“STS标准”）。这些指南提供了对STS标准的统一解释，着重于澄清那些可能存在歧义的标准。它们还包括对资产支持商业票据（ABCP）证券化和非ABCP证券化指南的有限一系列针对性修正，以确保EBA提供的解释在所有三套指南中在适当的情况下是相同和一致的。这些指南将在欧盟跨部门应用，目的是促进采用表内证券化的STS标准，这是资本要求条例（CRR）下优先风险权重处理的先决条件之一。

## [欧洲监管机构呼吁加强对可持续发展相关索赔的监督和改进行市场实践](#)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管理局、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欧洲证监会（EBA EIOPA ESM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欧洲银行管理局（EBA）、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欧洲证监会（ESMA）三家欧洲监管机构（ESAs）发布了关于金融部门“漂绿”的最终报告。在已经取得的进展的基础上，为了逐步让监管机构充分发挥其在这一领域的潜力，ESMA指出了优先行动，以使监管机构能够更好地减轻“漂绿”风险：

- 预计国家监管机构将逐步深化对可持续发展相关索赔的严格审查；
- ESMA将继续支持对“漂绿”风险的监测、SupTech工具的部署和能力建设；
- 请欧盟委员会（EC）加强国家主管机构（NCAs）和ESMA在某些领域（如基准）的授权，并确保所有NCAs都有权促进散户投资者的金融教育；
- 下一步，ESMA将继续监测“漂绿”风险和监管进展，包括通过正在进行的“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披露”联盟战略监管优先事项。

## [欧洲央行监事会主席讨论银行业与气候相关的环境风险](#)

监管机构：欧洲央行（ECB）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欧洲央行（ECB）发表了监事会主席Claudia Buch在第七届年度“环境周”会议上的演讲。Buch女士讨论了气候相关和环境风险对经济和金融体系稳定的重要性，特别指出了银行在绿色转型融资中的重要作用。演讲要点包括：

- 银行需要评估与气候相关的风险和环境风险如何影响其资产负债表；
- 银行如何通过良好的风险管理和足够的弹性，为更可持续的经济做出关键贡献；
- 气候相关风险和环境风险对银行的影响；
- 银行需要进一步将气候相关和环境风险纳入其战略规划和压力测试。

## [欧洲监管机构和欧盟网络安全局签署谅解备忘录，加强网络安全和《数字运营弹性法案》方面的合作](#)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管理局、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欧洲证监会（EBA EIOPA ESM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欧洲银行管理局（EBA）、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欧洲证监会（ESMA）三家欧洲监管机构（ESAs）宣布，他们已签署了一项多边谅解备忘录（MoU），以加强与欧盟网络安全局（ENISA）的合作和信息交流。MoU正式确定了ESA和ENISA之间正在进行的讨论，以加强他们已经密切的合作，这是关于高共同水平网络安全措施的指令和《数字运营弹性法案》（DORA）的结果。MoU规定了就共同关心的任务进行合作和信息交流的框架，包括政策执行、事件报告和对关键信息通信技术（ICT）第三方供应商的监督。它还将促进监管趋同，促进在共同关心的领域进行跨部门学习和能力建设，以及就新兴技术进行信息交流。

## [欧洲央行就外包云服务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欧洲央行（ECB）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洲央行（ECB）就其外包云服务的新指南发布了一份咨询意见，旨在澄清ECB对相关法律要求的理解以及对其监管的银行的期望。这将使监管更加一致，同时有助于确保所有银行都有一个公平的竞争环境。该指南借鉴了联合监督小组在持续监督和专门现场检查中观察到的风险和最佳做法。

## [欧洲银行业监管局根据《加密资产市场监管条例》发布治理监管产品](#)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根据《加密资产市场监管条例》（MiCAR）发布了三种关于治理、利益冲突和薪酬的监管产品，作为其促进市场透明、安全和监管良好的加密资产市场的一部分。

这套监管产品包括：

- 有关资产参考代币（ARTs）发行人治理安排最低内容的指南，进一步规定了MiCAR中的各种治理规定；
- 有关薪酬政策治理安排最低内容的监管技术标准（RTS）草案；
- 有关艺术品发行人利益冲突的RTS草案，其中规定了利益冲突政策和程序的要求。

## [欧洲央行发布关于主权债券市场停市的工作文件](#)

监管机构：欧洲央行（ECB）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洲央行（ECB）发布了一份关于主权债券市场停市的工作文件（WP）。该文件研究了欧元区期货市场自然停市的影响。研究表明，交易商在停市期间会撤出现金市场。虽然他们的大部分剩余交易仍保持公平定价，但交易商在现金市场上进行中间交易的能力下降，迫使更多客户直接相互交易，从而导致大量错误定价的出现。WP还表明，现金交易场所的停市几乎不会影响期货市场，这表明价格形成和流动性提供是单向的，美国和欧元区期货市场的停市几乎不会相互影响，这与显著的价格溢出效应形成鲜明对比。

##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根据《加密资产市场监管法案》发布技术标准和指南](#)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布了《加密资产市场监管法案》下关于审慎事务的一揽子技术标准和准则，名为《自由资金、流动性要求和恢复计划》。EBA的一揽子监管条例包括：

- 监管技术标准（RTS）最终草案，涉及资产参考代币（ART）和电子货币代币（EMT）发行商的自有资金要求调整和压力测试计划的最低要求；
- RTS最终草案，涉及发行人将自有资金金额调整至资产储备平均金额3%的程序和时间框架；
- RTS最终草案，涉及进一步细化资产储备流动性要求；
- RTS最终草案，涉及高流动性金融工具；
- RTS最终草案，涉及流动性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最低要求；
- 恢复计划指南，涉及发行人需要制定和维护的恢复计划的格式和内容。

## 欧洲央行发布关于数字创新和银行业监管的专题文件

监管机构：欧洲央行（ECB）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欧洲央行（ECB）发布了一份关于数字创新和银行业监管的专题文件（OP）。OP反映出，虽然欧盟在人工智能（AI）、云计算和加密资产等领域已经有了跨行业立法，但这些变化的影响尚未在银行审慎监管制度中得到充分阐明。OP考虑如何通过统一的支柱III披露来促进风险为本的支柱II审慎框架以及市场秩序。OP得出结论，这些措施有助于调和审慎评估中采用的短期视角和银行业数进行数字创新的长期视角所带来的挑战。

## 欧洲系统性风险委员会发布《2024年非银行金融中介风险监测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系统性风险委员会（ESRB）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欧洲系统性风险委员会（ESRB）发布了《2024年非银行金融中介（NBFI）风险监测报告》。该报告重点介绍了2023年与非银行业金融机构（特别是投资基金和其他金融机构）相关的主要周期性和结构性风险。该报告涵盖了三个特别专题，重点关注特定风险和漏洞：

- 欧盟基金管理公司的所有权结构；
- 私人融资的增长；
- 货币市场基金（MMFs）。

## 单一处置委员会发布2024年处置规划周期报告

监管机构：单一处置委员会（SRB）

业务类型：运营和行为风险

单一处置委员会（SRB）发布了2024年处置规划周期（RPC）报告。它涵盖了首选及可变处置策略、自有资金和合格负债（MREL）的最低要求以及可处置性评估。根据单一处置机制的新战略计划《愿景2028》来看，2024年SRB将更加注重测试银行的可处置性和实施处置计划中所提及的处置战略。

## 欧洲证监会发布2023年年度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证监会（ESMA）

欧洲证监会（ESMA）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该报告以投资者保护、风险监测和监管为重点，阐述了ESMA在实施新五年战略中的第一年取得的主要成就。2023年确定的与2024年工作计划相关的最大风险包括：

- 涵盖地缘政治事件在内的重大市场动态可能会影响金融稳定，使投资者面临风险，并增加ESMA的监管风险，影响ESMA的任务和优先事项；
- 大量新的立法提案，其中涵盖了没有分配额外资源，时间和最终结果不确定的ESMA任务，对ESMA任务的正确规划和交付造成影响；
- 融资模式、费用结构和预算管理日益复杂，使ESMA的预算执行效率、执行力面临风险。

## 欧盟委员会就人工智能在金融领域的应用征求业界意见

监管机构：欧盟委员会（EC）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欧盟委员会（EC）发起了定向咨询和系列研讨会，就人工智能（AI）在金融领域的应用征求利益相关者的意见。这些举措涉及用例、效益、障碍、风险和利益相关者的需求。此次有针对性的咨询将包括多项选择和开放式答案的问题。问卷包括三个部分：

- 第一部分是关于人工智能发展的一般性问题；
- 第二部分是和金融领域具体使用案例相关的问题；
- 第三部分是和金融行业相关的人工智能法案。

##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发布《加密资产市场监管法案》下的监管法规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布了《加密资产市场监管法案》下关于报告、流动性压力测试和监管联席会议主题的一揽子技术标准和指南。EBA的一揽子监管产品包括：

- 关于使用以非欧盟货币计价的资产参考代币（ART）和电子货币代币（EMT）作为交换手段的监管技术标准（RTS）最终草案；
- 关于以非欧盟货币计价的ART和EMT发行人以及加密资产服务提供商（CASP）报告义务的实施技术标准（ITS）最终草案；
- 流动性压力测试指南（GL）；
- 关于监管机构的RTS最终草案。

## 欧盟官方公报发布关于反洗钱的条例

监管机构：欧盟官方公报（OJ）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欧盟官方公报（OJ）发布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2024年5月31日关于防止利用金融系统洗钱或资助恐怖主义的（欧盟）2024/1624号条例。该法案建立了受益所有权透明度要求，限制匿名金融工具的滥用，并规定了相关报告和记录保存要求。它还设立了反洗钱和打击恐怖融资的监管框架，包括受益所有权信息的收集、核实和报告，以及对高风险第三国的识别和对策。

## 欧盟官方公报发布关于欧盟银行业的条例

监管机构：欧盟官方公报（OJ）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欧盟官方公报（OJ）发布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2024年5月31日（欧盟）2024/1623号条例，该条例修订（欧盟）575/2013号条例中有关信用风险、信用估值调整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和整体底线的要求。本次修订的目的是为了加强欧盟银行业的风险管理标准，提升金融系统的稳定性和透明度。

## 欧盟理事会就银行框架达成协议

监管机构：欧盟理事会（EUC）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欧盟理事会（EUC）宣布已就审查银行危机管理和存款保险（CMDI）框架的谈判任务达成一致。该审查包括一套全面的措施，旨在加强欧盟现有的危机管理框架，特别是改进中小型银行的处置程序。

## [单一处置委员会制定新的估值能力的预期](#)

监管机构：单一处置委员会（SRB）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单一处置委员会（SRB）宣布正在制定和更新对银行估值能力的预期，新的期望包括：

- 其管辖范围内的银行建立永久估值数据存储库；
- 鉴于现有的监管举措，对SRB估值数据集进行增强和精简；
- 估值手册。

##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发布公开信息披露的实施技术标准的最终草案](#)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布了关于机构公开披露信息的实施技术标准（ITS）最终草案，以落实《资本要求条例 III》（CRR III）引入的支柱III信息披露框架的变化。CRR III引入了源自最新巴塞尔协议III支柱，三支柱改革所产生的新的和经修订的披露要求，并授权EBA为银行监管中规定的披露要求开发信息技术解决方案。新的ITS实施了CRR III审慎披露，包括对整体底线、信贷风险、市场风险、信用估值调整（CVA）风险、运营风险和加密资产风险敞口的转型信息披露的新要求。

##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发布关于运营韧性的跨行业指南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

业务类型：运营和行为风险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发布了《审慎执业指南CPG230：运营风险管理》（CPG 230），旨在帮助银行、保险公司和养老金受托人加强运营风险管理，改善业务连续性规划。CPG 230的主要修订内容包括：

- 非重要性金融机构有额外12个月的时间来遵守《审慎标准CPS 230：运营风险管理》（CPS 230）中的某些业务连续性和情景分析要求；
- 提供了一个“起始阶段”检查清单，以协助各实体实施CPS 230；
- 提供了一份为期三年的前瞻性计划，说明了监督CPS 230的预期方法，以协助行业实施和规划。

## [新加坡金管局扩大公平交易准则的适用范围至所有金融机构、产品和服务](#)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新加坡金管局（MAS）发布了一套更新后的准则，为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实施客户公平交易结果提供指导。这次更新扩大了准则的适用范围，使其适用于所有金融机构（Fis），以及它们向客户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准则内容包括：

- 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实现客户公平交易结果中的责任；
- 五个公平交易结果的解释及其重要性；
- 产品生命周期各阶段或提供的服务中公平交易的基本原则；
- 每个结果的良好和不良实践，以及自我评估问题。

## [新加坡金管局发布《环境犯罪洗钱国家风险评估》](#)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

新加坡金管局（MAS）发布了《环境犯罪洗钱国家风险评估》，该评估识别了新加坡在环境犯罪洗钱方面面临的主要威胁和脆弱性。它还概述了政府机构和私营部门可以开发和实施的相关缓解措施，以解决由环境犯罪引起的洗钱风险。金融机构和指定的非金融行业及专业人士（例如公司服务提供商和宝石及金属交易商）应参考该出版物，评估其环境犯罪洗钱风险，并适当加强控制措施。

## [新加坡金管局就数据治理和管理实践提出期望](#)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新加坡金管局（MAS）发布了一份信息文件，阐述了MAS对金融机构数据治理和管理实践的监管期望。该文件还包括鼓励银行和金融公司努力实现的良好实践。重点领域包括：

- 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对数据管理的监督；
- 数据管理组织和政策框架；
- 数据质量及问题识别和上报机制；
- 独立性确认。

## [新加坡金管局和国际清算银行创新中心制定气候风险平台蓝图](#)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新加坡金管局（MAS）和国际清算银行（BIS）创新中心制定了一个整合监管和气候数据的平台蓝图，以帮助金融监管当局识别、监测和管理金融系统中的气候风险。该蓝图列出了气候风险平台所需的关键功能和指标。其中包括不同气候情景下融资排放、物理风险暴露和前瞻性评估的数据和信息。

# 新加坡 (2/2)

## [新加坡金管局发布最新《国家洗钱风险评估报告》](#)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新加坡金管局（MAS）公布了最新的《国家洗钱风险评估报告》。该报告的重点涉及：

- 主要洗钱挑战源于诈骗，特别是由通常位于海外的犯罪集团策划的国内外网络诈骗；
- 与国际洗钱类型一致，新加坡最常见的洗钱类型包括：
  - ✓ 通过银行账户流入或流经新加坡的非法资金；
  - ✓ 滥用法人输送非法资金；
  - ✓ 将非法资金投入高价值资产中。

金融业中，值得注意的风险较高的部门是数字支付令牌（DPT）服务提供商（或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

### 泰国证监会出席第 49 届国际证监会组织年会

监管机构：泰国证监会（SECT）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泰国证监会（SECT）宣布，它参加了在希腊雅典举行的第49届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年会和希腊资本市场委员会（HCMC）公开会议。这些会议促进了对关键问题的讨论以及资本市场监管和发展经验的交流。讨论的主题包括：

- 符合披露标准的可持续发展融资；
- 一致和可比较的观点和做法；
- 对金融服务提供商人工智能（AI）的监督；
- 管理与新技术相关的新兴风险，如网络诈骗和危害，以及AI对金融系统稳定性的影响。

## [印度储备银行宣布启动三项举措](#)

监管机构：印度储备银行 (RBI)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印度储备银行 (RBI) 宣布启动三项新举措：

- PRAVAAH (监管申请、验证和授权平台) 门户，旨在促进个人或实体在线申请各种监管批准；
- 零售直销移动应用程序，该程序将为零售投资者提供访问零售直销平台的途径，并简化政府证券交易流程；
- 金融科技资料库，其中将包含有关印度金融科技行业的信息，以便从监管角度更好地理解该行业，并有助于设计适当的政策方法。

## [印度国际金融服务中心管理局就《2024年国际金融服务管理局（支付与结算系统）条例》发布了一份咨询文件](#)

监管机构：印度国际金融服务中心管理局 (IFSCA)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印度国际金融服务中心管理局 (IFSCA) 就拟议的《2024年国际金融服务管理局（支付与结算系统）条例》发布了一份咨询文件。该条例规定，系统提供商必须在适用范围内持续遵守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原则 (PFMI)，如果被管理局指定为具有系统重要性的支付系统 (SIPS)，还必须遵守具有系统重要性的支付系统核心原则 (CP-SIPS) 的要求。

## [印度储备银行发布《发展与监管政策声明》](#)

监管机构：印度储备银行 (RBI)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印度储备银行 (RBI) 发布了《发展与监管政策声明》，其中列出了与监管、支付系统和金融科技有关的各种政策措施。RBI建议将大额存款的定义修改为“3千万卢比及以上的单一卢比定期存款”。它还提议建立一个数字支付智能平台，利用先进技术降低支付欺诈风险。

## [印度储备银行发布2024年6月公报](#)

监管机构：印度储备银行 (RBI)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印度储备银行 (RBI) 发布了2024年6月的月度公报。该公报涵盖了一篇关于印度存款保险系统制度的文章。该文章概述了全球存款保险制度的背景，然后介绍了印度存款保险制度的发展情况，并提出了未来发展的方向。展望未来，该议程可能包括进一步与核心原则保持一致，定向提高准备金率，实施积极的财政管理，升级数字基础设施，与金融科技的发展保持一致，做好应对黑天鹅事件的准备以及提高公众意识。

# 马来西亚 (1/1)

## [马来西亚证监会公布《马来西亚风险投资和私募股权实用指南》](#)

监管机构：马来西亚证监会（SCM）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马来西亚证监会（SCM）公布了第一版《马来西亚风险投资和私募股权实用指南》。该指南的主要内容包括与风险投资和私募股权行业相关的本地资本市场法规、外汇政策、税务、基金结构考虑因素和对基金运营至关重要的其他领域的信息。

## [马来西亚央行发布资本充足率框架政策文件](#)

监管机构：马来西亚央行（BNM）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马来西亚央行（BNM）发布了资本充足率框架（信用风险标准化方法）。该政策文件规定了金融机构（FIs）根据《巴塞尔协议 III》国际资本标准，按照标准化方法计算信用风险所需资本的标准和指南。



毕马威



[kpmg.com/cn/socialmedia](https://kpmg.com/cn/socialmedia)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